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停牌。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及有关各方积极讨论和协商，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募集资金等事项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